

律政司司长会见传媒谈话内容（只有中文）

以下是律政司司长郑若骅资深大律师今日（八月十八日）
到访上海前在香港国际机场会见传媒的谈话内容：

律政司司长：早晨各位，香港现时面对一个艰难的时期，我们再次重申，希望社会尽快停止所有暴力，尽快回复安宁，让社会秩序得以恢复。在这个时期，律政司的同事，除了做好自己的工作外，亦不断努力加把劲推广香港的法律及争议解决服务，希望令香港的竞争力增强，令我们的法律服务有更好的发展。

这次到访上海，主要除了会见上海相关的政府官员外，我们亦会特别做两件事。第一，推广一个律政司创造的品牌，就是「调解为先」承诺书系列活动，希望其他地方的企业可以先考虑用调解来处理其纠纷。第二，我们特别推广香港的海事法律和仲裁服务。香港成立了香港海事仲裁小组，希望他们的服务在上海的航运界更加得到认识，所以我们会与中国船东协会和中国船级社上海分社会面，希望他们更了解我们这方面的工作。

我亦藉此机会跟大家谈一谈近期事情的两点，第一是就检

控时间的相關事情。我在此再重申，當我們進行檢控工作時，我們要分清楚一個重點，在調查方面首先要由執法機關進行調查，調查完後，有需要時會交予律政司索取法律意見。調查時間的長短和檢控工作時間的長短，視乎很多事情而定，例如證據的充足度、證據有多少，或案件的複雜程度等。例如涉案人士如果即場被捕，或是事後才找到這位人士，時間上大家也可以理解到會有差距。

第二點我想在此談一談的，是最近有提及關於律政司司長的身分進行檢控會否有角色衝突。我強調，律政司內，包括我本人、刑事檢控專員和其他同事，進行檢控工作時，均不會考慮涉案人士背後政治原因，或其政治立場。無論他是什么立場、什么背景也是一視同仁地處理，我們所考慮的是該人是否違反香港的法例、證據是否足夠、相關的法律如何適用，以及《檢控守則》的安排，是否能夠達至一個合理定罪的機會，但並不會理會該人士支持或反對政府的某些政策，因為這完全不是進行檢控決定的一個考慮因素，多謝大家。

記者：有行政會議成員提出，可以引用《緊急情況規例條例》應對香港現時的情況，你會否覺得這是一個選項？

律政司司长：香港警方有能力处理现时的情形，我再强调，希望社会各界人士会向暴力说不，让社会尽快回复安宁。

记者：曾有一群检控人员一起向你发出公开信，觉得你在处理这些事情，都是主要以政治考虑，甚至指你向行政长官「叩头」，你如何回应？

律政司司长：多谢你问这一条题目。在律政司作出的检控工作，包括我本人在内，都完全按照证据、适用法律和《检控守则》，作出检控决定和其他检控工作，所以绝无向任何人「叩头」，亦绝无受到任何压力，因为我们的工作就是这些工作，所以多谢你提出这个题目，让我有机会在此再次澄清。

记者：外界质疑元朗白衣人事件至今仍未有人被检控，但其他示威者则被控暴动罪，而且程序很快，其实律政司的检控程序是如何决定优次？另外，今日会再有民阵集会，是否担心会再次演变成警民冲突？现在民间的声音或诉求都很清楚，政府是否还听不清楚民意？若听到的话，为何不做？

律政司司长：关于第一条题目，我不会就任何个案的调查或检控决定的进度，作任何评论，但每一宗案件都可能都有其复杂性，

其搜证时间长短、证据多少，都会影响作出决定的时间和可以何时完成，正如我刚才所说，所以要考虑执法和作出检控决定工作的不同情况。

第二条问题，关于今日的集会，我再一次呼吁各位，参加集会希望用和平和理性的方法参与，千万不要使用任何暴力，亦希望别让社会秩序再次混乱，所以希望我们做好守法市民的工作。

最后一条，关于社会的诉求，其实行政长官已谈及很多次，她已尽量回应了政府对于社会诉求的回应，可能在回应的时候，未能完全满足某些人的希望或意愿，但政府作出决定时，需要考虑很多不同声音和不同因素，作出决定。虽然政府已作回应，但我们仍然继续努力听取各位市民的意见，希望可以就我们将来的工作，都可以做好些和更贴近民意，所以就这点我很感谢各位的提问。

完

2019年8月18日（星期日）